

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水精〔2020〕7号

关于水利系统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和复查确认 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单位的通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年来，水利系统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水利干部职工文明素养和水利行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为推动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效突出、群众高度认可、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文明单位先进典型。

为全面展示精神文明建设丰硕成果,激励各单位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经过严格评选和复查,中央文明委决定,授予黄河河口管理局河口黄河河务局等 20 个单位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继续保留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机关)等 54 个单位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水利系统全国文明单位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榜样表率作用,示范引领水利系统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围绕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践行人民至上宗旨,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着力培育水利行业文明新风,为坚定不移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1. 水利系统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名单

2. 水利系统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单位

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水利系统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 全国文明单位

(54 个,按中央文明委发文顺序排序)

1.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机关)
2. 黄河水利委员会宁蒙水文水资源局
3.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4.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机关)
5. 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8.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10. 福建省水利厅(机关)
11. 威海市水务局
12. 安阳市水利局
13.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14. 邵阳市水利局
15.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16. 四川省农田水利局
17. 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
18. 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
19. 水利部信息中心(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
20.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3.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
24.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
26.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
27.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机关)
28.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机关)
29.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机关)
30.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3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32. 黑龙江省水利厅(机关)
33.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34.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35. 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
36.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37.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